

國聯保全盃菁英撞球大賽第三站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報經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7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25817 號備查。
- 二、宗旨：為提升全國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及增進選手情誼，培育年輕撞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六、比賽項目：10 號球
- 七、比賽資訊：
 - (一) 預賽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至 115 年 9 月 12 日
 - (二) 決賽日期：115 年 9 月 13 日
 - (三) 比賽地點：好客撞球旗艦店（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 54 號 B1）
 - (四) 聯絡電話：(02)2288-3333
 - (五)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
 - (六) 報名截止：早場為比賽前一日 12:00 截止、晚場為當日 15:00 截止(9/12 僅開放早場報名)。
 - (七) 報名費：500 元免付球檯費、報名截止後抽籤完畢若有空簽位置仍可在開賽前遞補空簽位置，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八) 比賽辦法：
 1. 10 號球，搶 3 局 3 戰 2 勝/驟死賽制，排球紙排球/勝者衝球。
 2. 預賽共分 4 天舉辦，決賽最終取 32 位晉級決賽。
 3.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預賽每日賽程區分為早場及晚場次。每場賽事限額報名 48 人，取 4 位晉級，報名人數若超過限制，其餘人員皆列為候補，並依規定依序遞補。
 4. 9 月 12 日早場預賽不限額取 8 位晉級。(註：已取得決賽晉級資格之選手，不得再報名參加預賽場次。)
- 八、參賽資格：總會新制 8 局以下以及所有女子選手。
- 九、競賽規則：採用 WPA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比賽中如遇問題球，可至大會申請裁判。
- 十、獎勵：
 - (一) 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狀。
 - (二) 獎金：冠軍 50,000 元、亞軍 25,000 元、季軍 12,000 元、第五名 6,000 元、第九名 4,000 元、第十七名 2,000 元。總獎金 187,000 元。
- 十一、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書應向大會正式提出。
- 十二、比賽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三、 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二)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三)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大會規定服裝，違反者對手加一局。或禁止參賽，由大會裁決。
- (四)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四、 競賽管理：

- (一)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二)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三)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十五、 全國競賽使用器材：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球、指定球布 CPBA、使用排球紙。

十六、 注意事項：

- (一) 採 WPA 世界花式撞球規則，遇問題球時可向大會申請裁判。
- (二) 請穿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短褲。
- (三) 本球館球桌，當日以比賽為主，無需久候，請球友踴躍參加。
- (四) 所有參與者須遵守撞球總會 1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之參賽者規範，違者依規範辦理。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現場另行公佈。

十七、 保險相關事宜：本會已投保公告意外責任險，各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保險：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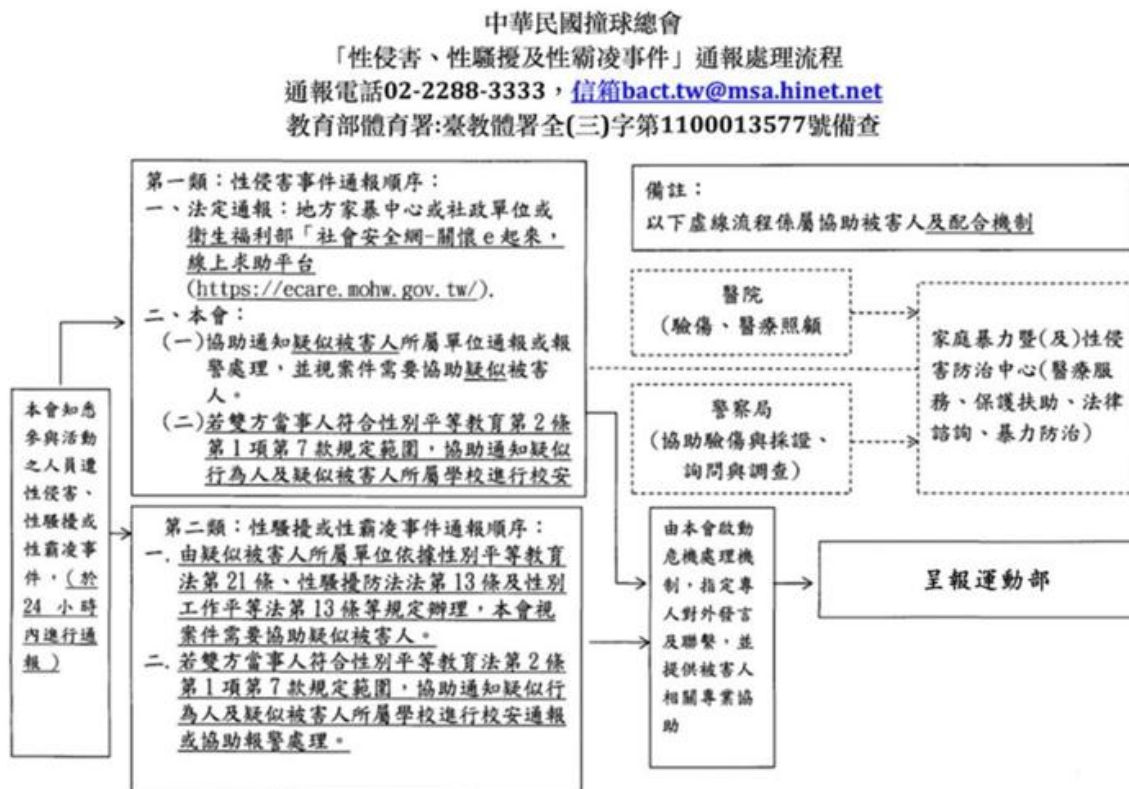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八、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九、 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成績，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二十、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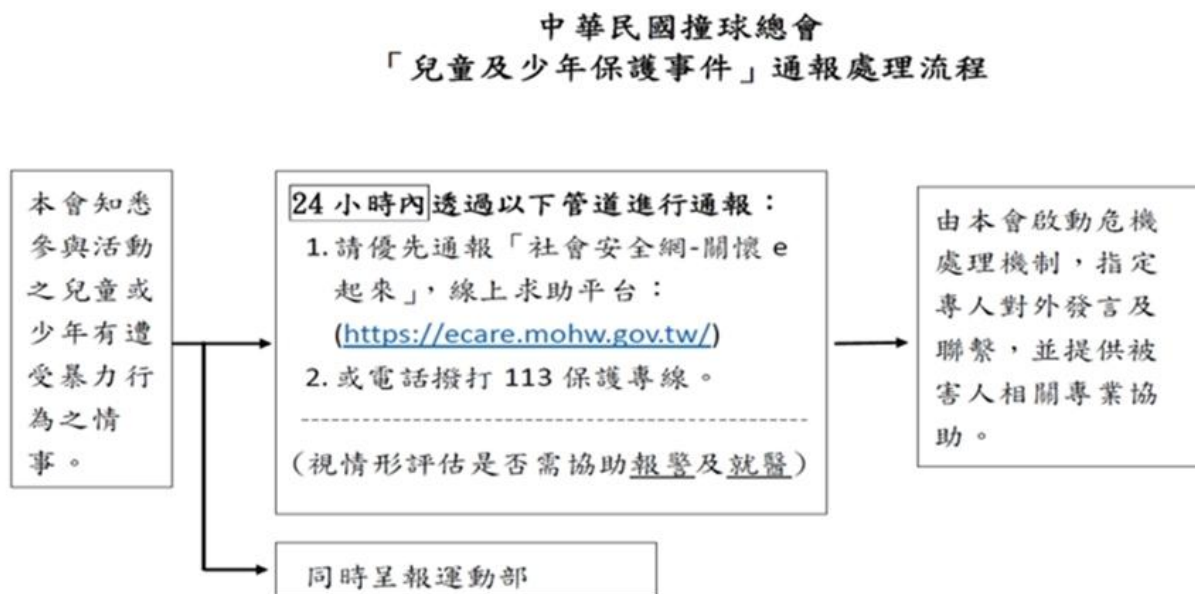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聯絡人：莊曜霖，電話：02-2288-3333，電子信箱：bact.tw@msa.hinet.net。

以上資訊同時將公告於賽事活動場所（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及官方網站，公開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

二十一、體育團體兒童及少年暴力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趙豐邦 電話：02-22883333

二十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檢）字第 1120000032 號函內容，加入以下藥管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總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三)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四)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五)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六)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30 日。

二十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比賽由臉書：中華撞球直播網進行轉播。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